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四川鼎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通固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四川鼎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685民初109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四川鼎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南通固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货款254725元及利息损失（以254725元为基数，按LPR标准自2023年1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南通固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21元，诉讼保全费1905元，合计7026元，由被告四川鼎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由被告缴至本院指定账户（户名：江苏法院；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银行账号：4301010938242898888。逾期不缴纳，本院依法强制执行）。公告费650元（含判决公告），原告南通固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负担200元，被告四川鼎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450元（被告负担部分已由原告代垫，被告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请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